



#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大會,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2.	動議謹此批准福建中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恒力城租賃協議(其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物業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恒力城物業管理協議(其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3.	動議以(i)買賣協議完成;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使用建議名稱「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及建議第二名稱「万达商业地产(集團)有限公司」為前提及先決條件,本公司名稱將由「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變更為「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及採納「万达商业地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保存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就實施前述變更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股東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擁有一票投票權。
- 如屬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